**壁球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体育精神，保障全国壁球赛事活动顺利进行，维护公平竞争的比赛环境，加强赛事监管，推动行业自律，促进壁球运动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国家体育总局关于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相关办法，制订《壁球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原则

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壁球部（以下简称“小球中心壁球部”）遵循依法依规、系统治理；预防为主、惩防并举；注重教育、公开透明的原则，对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各级各类壁球赛事活动、以及代表中国参加境外比赛的单位和个人开展宣传教育和违规行为调查，视情形依据本办法予以处理。

**第三条** 适用范围

国家体育总局和小球中心主办、承办或参与管理、指导的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各级各类壁球赛事活动以及代表中国参加境外比赛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适用主体

（一）参赛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运动员以及运动队中等其他成员）；

（二）技术官员（赛事监督、仲裁人员、技术代表、技术编排统计人员、裁判长、裁判员、记分员等）（部分条款“裁判员”也包括各类技术官员）；

（三）工作人员（赛事官员、赞助商、赛事组织、媒体等相关人员）；

（四）赛事组委会或组织单位（承办、协办、运营单位等）；

（五）其他与壁球赛事活动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第二章 宣传教育

**第五条** 定期教育

小球中心壁球部根据全年壁球赛事活动安排，在赛事期间定期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和奥林匹克精神，提高体育赛事活动参与者的诚信意识、规则意识和文明意识。

**第六条** 赛风赛纪准入

壁球赛事活动报名时，运动员应签订遵守赛风赛纪规定承诺书，未进行承诺书签订者不予报名；违反承诺书要求的，根据本办法予以相应处罚。赛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小球中心反兴奋剂部负责安排反兴奋剂各类宣教活动。

国家壁球队和国家壁球集训队组建应当参照小球中心《国家队管理办法》执行入队赛风赛纪教育，包括但不限于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集体主义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社会责任和公众形象教育等。未按要求执行入队赛风赛纪教育的，不予入队。队伍组建后，由队委会相关成员负责集训和参赛期间的相应教育工作。

## 第三章 违规认定与调查

**第七条** 参赛资格违规

违反壁球赛事活动竞赛规程中参赛资格规定，包括且不限于伪造年龄、性别、身份、国籍等方面进行违规报名的。

**第八条** 比赛活动流程违规

无故未按小球中心或组委会相关规定与合理要求完成各项官方比赛及活动流程的，包括但不限于：公益比赛与活动、推广活动、抽签会议、开闭幕式、颁奖仪式、新闻发布会等。

**第九条** 服装和形象违规

比赛期间违反竞赛规则以及竞赛规程中有关服装和形象规定，技术官员和运动员在比赛期间禁止出现纹身，如有纹身，必须遮挡。

**第十条** 赛前退赛

运动员（队）因自身原因，未经赛事组委会、主办单位同意，无故赛前退赛的。

**第十一条** 延误比赛

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参赛运动员（队）未按规定时间参加比赛的，或参赛运动员（队）中断比赛，虽未形成罢赛（由临场裁判员认定）但造成不良影响的，均视为延误比赛，将视情节给予处罚。

**第十二条** 干扰比赛

在比赛场内出现干扰比赛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扰乱赛场秩序者、干扰记分员和裁判员工作、擅自进入运动员区域内等干扰比赛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第十三条** 罢赛

因运动员（队）自身某种原因中断比赛或拒绝参加比赛，在临场裁判员通知该运动员（队）应立即开始比赛，该运动员（队）仍无故弃权的，经技术官员确认，即按罢赛处理。经调查确认为罢赛后，视情况给予罢赛的运动员（队）及承担主要责任的领队、教练员相应处罚。

**第十四条** 消极比赛

违反、违犯壁球规则和小球中心相关管理规定中有关体育运动精神和拼搏精神，场上表现与运动员（队）实力明显不符合，经赛事组委会调查认定为消极比赛。对消极比赛运动员（队）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罚。

**第十五条** 虚假比赛（赌球、假球）

经调查认定在比赛期间组织、参与赌球（包括但不限于练球区、比赛场地等）、故意改变比赛进程或结果，操纵比赛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本办法第四章予以从重处罚。

**第十六条** 滥用职权违规

赛事官员和其他人员在比赛编排、抽签分组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改变比赛对阵和分组，影响公平竞赛的。

**第十七条** 损坏比赛器材、设备和广告

比赛期间，出现恶意损坏比赛器材、设备、场馆物品、广告设施，以及比赛功能房间相关设备。

**第十八条** 言语、暴力违规

（一）在场上做出侮辱性、威胁性的手势或肢体动作（包括但不限于吐口水、出言侮辱、做出不雅手势、掷物品攻击、摔砸物品等）；

（二）使用挑衅、指责等不当言行，挑起事端，引发比赛现场出现冲突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比赛中或比赛期间，恶意造成非必要肢体接触，或用球拍或其他行为对技术官员、本方或对方运动员、工作人员或观众，有打、推、击、踢等暴力行为，参与打架、斗殴或群殴。

**第十九条** 赛区生活违规

在赛区的生活、训练中违反小球中心有关规定的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在比赛场地、练习区、功能区等禁止吸烟区域吸烟，比赛期间酗酒等行为。

**第二十条** 歧视或不当言论违规

比赛期间，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网络发布微博、微信、短视频或接受媒体采访等）在任何公开场合造谣传谣、恶意诋毁他人；针对肤色、种族、宗教等的歧视性言行；就赛事活动发表不当言论造成恶劣影响的；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甚至违反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的言论和行为。

**第二十一条** 兴奋剂违规

以获取更好成绩或其他诉求为目的，运动员违规使用兴奋剂药物，经赛会或反兴奋剂机构核实的。兴奋剂违规及有关处理和处罚，依照国家体育总局和相关国际组织等相关规定处罚，同时适用本办法第四章关于违规处罚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注册违规

注册单位或个人如出现虚报信息，提供注册信息不一致、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一经查实，将根据总局相关办法和本办法第四章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 禁赛的执行

在同一项赛事中任何禁赛都将在下一场比赛中或处罚通知公布之日起即时执行。凡是处于禁赛期的运动员、教练员、技术官员和工作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比赛场地/区。

**第二十四条** 违规举报

赛事活动接受来自社会各方面的监督。若对赛事期间出现的违反赛风赛纪情形进行举报，需通过书面形式向赛事仲裁委员会提交，由赛事仲裁委员会负责对赛事期间的违规举报进行调查。若在非赛事期间对某赛事活动出现的违反赛风赛纪情形进行举报，需通过书面形式向小球中心壁球部提交，由小球中心壁球部负责对其违规举报进行调查。

**第二十五条** 调查结果公布

违规问题调查清楚后，形成违规问题调查报告，小球中心壁球部将根据实际情况以正式文件的形式，通报相关人员并向社会公布。若涉及违法犯罪以及其他情形需要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的，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及时将调查结果发布回应社会关切。

## 第四章 违规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规处罚名单**

（一）小球中心壁球部建立赛风赛纪违规处罚名单，对相关人员违规情况和处罚留档记录，名单保持定期更新。

（二）因赛风赛纪违规被处以禁赛1年以上的人员，禁赛期满后进入国家队需签署书面承诺书，严格规范自身行为举止。入队后若有违规行为，由队委会参照小球中心《国家队管理办法》和本办法严肃处理。

（三）因赛风赛纪违规被处以禁赛1年以上达到两次的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进入国家队。

（四）因赛风赛纪违规被处以禁赛4年以上的人员，小球中心壁球部将提供违规名单供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地方协会等赛事组织者参考。

**第二十七条** 运动员、辅助人员处罚

发生赛风赛纪违规的运动员和辅助人员视情节严重情况应作出以下处理：

（一）批评教育；

（二）责令检查；

（三）通报批评；

（四）取消本次体育赛事活动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五）本次体育赛事活动禁赛1场及以上；

（六）取消本次体育赛事活动参赛资格、比赛成绩；

（七）4年内禁止参赛或终身禁赛。

**第二十八条** 裁判员处罚

发生赛风赛纪违规的裁判员视情节严重情况应作出以下处理：

（一）通报批评；

（二）取消本次体育赛事活动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三）本次体育赛事活动禁止执裁1场以上比赛或者取消执裁资格；

（四）降低、撤销裁判员技术等级；

（五）推荐单位4年内不得参与申办、举办相关体育赛事活动。

**第二十九条** 赛事活动组织者处罚

赛事活动组织者发生赛风赛纪违规行为的，小球中心联合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根据《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根据情节严重情况给予相应处罚。

**第三十条** 追加处罚

运动员、教练员和技术官员等代表中国壁球形象参加国际比赛出现赛风赛纪违规被国际体育组织处罚的，小球中心、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协会按照本办法追加处罚。

**第三十一条** 合并处罚

（一）本规定的各项处罚可以合并进行；

（二）被处罚对象具有多种身份时，若因其中一种身份被处罚，其他身份也应一并受到相应限制。

**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

被处罚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

（一）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

（二）主动交代调查单位尚未掌握的违规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规行为的；

（四）配合查处违规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其他可以从轻处理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从重处罚

被处罚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对抗、阻挠、干扰调查的；

（二）同一比赛连续2次以上赛风赛纪违规的；

（三）2年内曾因赛风赛纪违规受到处理的；

（四）组织、教唆、强迫青少年运动员从事赛风赛纪违规行为的；

（五）国家队运动员、辅助人员等发生赛风赛纪违规的；

（六）对举报人威胁、打击、报复的；

（七）其他应当从重处理的情形。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处罚和申诉

所有处罚自处罚决定公布之日起生效。

小球中心壁球部或赛事组委会做出处理决定后，被处罚者有权依据相关规定向小球中心纪委提起申诉。申诉期内不影响处罚的执行，经小球中心纪委处理仍未有效解决的，可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三十五条** 未列明行为

本规定未列明的违规、违纪行为，包括各类人员在赛前、赛中或赛后，场内或场外的各种违规、违纪行为，小球中心壁球部或赛事组委会参照本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归小球中心所有。